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字第173號

上訴人 誠崗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志嘉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科允鋼鐵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450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為37,883元（四捨五入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，上訴第三審應委任律師，或經法院認為適當且具有律師資格之親屬關係人為代理人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亦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徐文祥

法官 羅培毓

法官 李昭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月瞳